

中华人民共和国广播电视部和 法兰西共和国对外关系部 关于广播电视合作的议定书

中华人民共和国广播电视部和法兰西共和国对外关系部（以下简称双方），为发展两国在广播电视方面的合作及两国友好关系，达成协议如下：

第 一 条

法国方面决定向中国方面提供一个电视演播室的技术设备（附件一），以促进中国的电视教育的发展，特别是法语电视教学。

法国方面将根据附件二所规定的日程承担运输、安装、调试并交付使用。

中国方面将根据附件二所规定的期限承担：

- 演播室技术设备进入中国的海关手续；
- 演播室的土木工程（隔音、隔热、电力配备、灯光系统、空气调节等）；
- 提供演播室用具。

第 二 条

法国方面决定提供一套三十九节每节十五分钟的法语教学节目（附带影片和文字资料）。上述节目将在法国专家协助下由中国专家进行改编。

为便利上述改编工作，法国方面还将提供一些手册和字典。

法国方面将向中国方面提供影片和文字材料以便开办较高程

度的法语课程。

法国方面提供的一切形象、文字材料的版权问题将由法国方面负责解决。

第 三 条

中国方面将从一九八四年十月起向全国播送法语初级讲座。

为完善法语教学节目,法国方面将尽力提供法国文化生活、科学和技术方面的影片资料。

第 四 条

法国方面将根据要求提供各个方面(数学、科学、技术等)的教育节目。

上述节目将由双方专家翻译,必要时,可以改编,以适应中国观众。

第 五 条

法国方面将协助法语电视教学人员(编辑、技术、导演)的培训,以保证该课程的质量。

培训计划的期限、人数、方式将由双方在混合委员会(双边文化交流计划)的会议上确定。

第 六 条

双方同意促进两国广播电视机构间节目交流和联合摄制的发展。

第 七 条

本议定书自签字之日起生效。

本议定书于一九八三年五月五日在北京签订,共两份,每份都用中文和法文写成,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广播电视部代部长

谢文清

(签字)

编者注：附件略

法兰西共和国
对外关系部部长

谢松

(签字)